

#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60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China Rare Earth Nonferrous Metals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中稀有色,证券代码"600259"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Ltd.”变更为“China Rare Earth Nonferrous Metals Co.,Ltd.”,证券简称“广晟有色”变更为“中稀有色”,证券代码“600259”保持不变,并修订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稀有色

英文名称:China Rare Earth Nonferrous Metals Co.,Ltd.

第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具体规章;(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护等制度;(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公司、代表处等派出机构及其负责人的任免;

第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具体规章;(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护等制度;(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公司、代表处等派出机构及其负责人的任免;

第六十条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高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文件,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坚持聚主业、重主业,重点围绕稀土产业链上下游,同步拓展现、铜等战略性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和应用,全面融入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更好发挥自身上游稀土资源优势和粤港澳大湾区地域优势,提高公司知名度美誉度,深化品牌效应,聚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可以突出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相匹配,不存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变更新章程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62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坚持聚主业、重主业,重点围绕稀土产业链上下游,同步拓展现、铜等战略性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和应用,全面融入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更好发挥自身上游稀土资源优势和粤港澳大湾区地域优势,提高公司知名度美誉度,深化品牌效应,聚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可以突出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相匹配,不存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变更新章程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61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重整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实施破产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韶关广润矿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3. 法定代表人:余耀军

4. 注册资本:15,464.18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韶关市新丰县石碑坪镇石碑坪村

7. 经营范围:钨矿采选、附属产品的选料加工、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373.37万元,负债总额为23,410.4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461.83万元,净利润为-2,156.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 申清破产重整的原因

广晟有色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企,生产经营停滞,资源接续困难,现已资不抵债,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上述广晟有色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看,其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上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

三、申清破产重整公司的影响

广晟有色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企,生产经营停滞,资源接续困难,现已资不抵债,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上述广晟有色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看,其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上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申请破产重整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待破产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如广晟有色公司破产重整失败,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作为广晟有色的债权人,将积极参与配合破产重整工作,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61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重整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实施破产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韶关广润矿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3. 法定代表人:余耀军

4. 注册资本:15,464.18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韶关市新丰县石碑坪镇石碑坪村

7. 经营范围:钨矿采选、附属产品的选料加工、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373.37万元,负债总额为23,410.4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461.83万元,净利润为-2,156.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 申清破产重整的原因

广晟有色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企,生产经营停滞,资源接续困难,现已资不抵债,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上述广晟有色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看,其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上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

三、申清破产重整公司的影响

广晟有色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企,生产经营停滞,资源接续困难,现已资不抵债,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上述广晟有色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看,其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上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申请破产重整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待破产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如广晟有色公司破产重整失败,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作为广晟有色的债权人,将积极参与配合破产重整工作,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61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提前赎回及停止换股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次)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最后换股日:2025年12月5日

● 债券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当期计息年利率)为1.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溢价利率为9.493%元(含税)

● 债券发行日:2025年12月5日

● 提前赎回日期:2025年12月5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触发赎回条款,将于2025年12月5日计提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相应利息,并于2025年12月5日起停止换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山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23南铝EB;

3. 债券代码:137175.SH;

4. 发行人:南山铝业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8.3333亿元;

6. 发行期限:3年期;

7. 面票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中23南铝EB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5%,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5%。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1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 关于“23南铝EB”触发赎回条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品种一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换股期内,当下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100%+应计利息)赎回本期债券,并直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赎回价款,同时停止本期债券的换股。”

A. 债券的品种一:换股期内,如果南山铝业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每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赎回;

B. 债券的品种一:本期债券余额不足5,000万元时。

其中,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X×T×365

A:指本期应付利息;B:指本期债券面值;X:指计息天数;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日至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触发赎回条款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未按约定赎回金额已不足5,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0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提前赎回及停止换股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次)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最后换股日:2025年12月5日

● 债券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当期计息年利率)为1.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溢价利率为9.493%元(含税);

● 债券发行日:2025年12月5日

● 提前赎回日期:2025年12月5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南山集团